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MY2021-035

项目名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海口市秀英区民政局

代理机构：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8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参考）	21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23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受海口市秀英区民政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拟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NMY2021-035）所需的服务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项目预算及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性质：

1. 项目名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HNMY2021-035
3. 预算金额：¥2690000 元（人民币贰佰陆拾玖万元整），最高限价：¥2690000 元（人民币贰佰陆拾玖万元整）
4. 用途：海口市秀英区民政局工作需要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数量：一项（不分包）
7.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服务期由签订购买服务合同之日起 1 年，每月为每位老人提供 10-20 小时的服务）
8. 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性质：详见《用户需求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副本”；③若为其它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任意一个月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纳税的凭证复印件；
-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5、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里的“失

信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开始时间之后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6、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1年08月04日至2021年08月10日(上午09:00—12:00,下午15: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金坡路6号中鹏苑B幢一单元602房;

3. 标书售价:每套500.00元,售后不退。

4. **方式:现场报名。**报名时需由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现场核查原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提供虚假材料的,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查)。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递交时间:2021年08月17日08:30时(北京时间),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2. 递交文件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金坡路6号中鹏苑B幢一单元602房;

3. 开标时间:2021年08月17日08:30时(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金坡路6号中鹏苑B幢一单元602房。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海口市秀英区民政局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民政局

联系人:林女士

电 话:0898-68669590

代理机构：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金坡路 6 号中鹏苑 B 幢一单元 602 房

联 系 人：陈女士

电 话：0898-652261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海口市秀英区民政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其职责如下：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的法人实体。

2.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4.5 招标（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机构按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标准向成交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未对采购代理提出书面质疑，即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拒收。

5.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注：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逾期不受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8.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内容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拟）。

10.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0.3 资格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磋商申请人代表）递交，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港澳台通行证、护照，下同）的原件，和授权书原件（或说明磋商授权书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采购人验证确认。

10.4 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须在

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原件不要求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1、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承诺函》、《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4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5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2、报价

12.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2690000 元（人民币贰佰陆拾玖万元整），不接受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为了确保项目服务质量，本项目拒绝不合理远低于服务成本的恶意竞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未能作出合理说明或其说明未通过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认可的，则该低价将被视为低于成本报价，价格分为零分。且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预付款比例调整为 0%。如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偷工减料、未按质按量提供服务的，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12.2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

12.3 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成交供应商。

13、备选方案

本次竞争性磋商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视其响应文件无效。

14、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5、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固定装订（注：胶装）。报价一览表一份，独立信封密封（同时提供投标文件电子 U 盘，包含 WORD、已签字盖章的 PDF 格式）。

15.2 投标文件须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封面上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

15.3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按招标文件要求该签字盖章的地方签字盖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5.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共一袋，副本贰份共一袋）及报价一览表（独立信封密封一份），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由授权人亲笔签字并加盖骑缝章（公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MY2021-035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16.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7、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7.2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亲临磋商

活动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

18、开标

18.1 招标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或“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8.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8.3 开标时，投标人授权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8.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18.5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六）磋商、评审及成交

19、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一共3名成员，均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

20.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0.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

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0.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0.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6 资格审查：评审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评审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响应处理（详见附表1）。

20.6.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5)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0.6.2 判断响应文件有效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0.6.3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0.7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后，与各家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经磋商后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供应商可选择是否提交最终报价，不提交最终报价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20.8. 最后报价

20.8.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0.8.2 投标报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监狱企业（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9 量化评审

20.9.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0.9.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

20.9.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0.9.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项/商务项	价格项
权重	90%	10%

20.10 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

- 1、技术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2、商务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3、价格项得分=（基准价 / 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 \times 100；
- 4、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21、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后续工作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2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附表1)

初步评审表

项目名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MY2021-035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 2)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1	用户需求响应情况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得满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15
	经营服务技术方案	1、在整体设想和策划中对居家老人生活照料、医疗卫生、健康管理、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内容的符合实际程度、可行程度进行横向比较，方案内容完整、贴合实际、可行性高：5~6 分；方案不完整、贴合实际、可行性一般：3~4 分；内容不完整、偏离实际、可行性差：1~2 分。	6
		2、对管理与服务质量方针、目标制度等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程度进行横向比较，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性高：4~5 分；方案内容欠缺、合理、可行性一般：2~3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合理、可行性差：1 分。	5
		3、对管理方式、工作计划等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横向比较，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性高：4~5 分；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性一般：2~3 分；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差：1 分。	5
		4、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管理人员的配备、培训和管理措施等内容符合实际程度、切实可行程度进行横向比较，方案内容完整、贴合实际、可行性高：4~5 分；方案不完整、贴合实际、可行性一般：2~3 分；内容不完整、偏离实际、可行性差：1 分。	5
		5、对工作流程，管理工作的控制方式和信息反馈的方案、措施等内容符合实际程度、切实可行程度进行横向比较，方案内容完整、贴合实际、可行性高：4~5 分；方案不完整、贴合实际、可行性一般：2~3 分；内容不完整、偏离实际、可行性差：1 分。	5
		6、对本项目拟派管理机构整体规模情况进行横向比较，由评委根据规模大小、管理机构人员能力、服务质量等在 1-5 分内赋分。	5

		7、根据应急方案的内容、响应时间等符合实际程度、切实可行程度进行横向比较，方案内容完整、贴合实际、可行性高：4~5分；方案不完整、贴合实际、可行性一般：2~3分；内容不完整、偏离实际、可行性差：1分。	5
	拟投入服务团队实力	<p>成立“项目服务小组”投入管理运作，负责本项目的服务。</p> <p>须附上服务小组成员名单：</p> <p>项目服务人数在30人（含）以上，得18分；</p> <p>项目服务人数在20人-29人（含），得13分；</p> <p>项目服务人数在10人-19人（含），得8分；</p> <p>项目服务人数在9人（含）以下，得3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养老护理员初级资格（含）以上证书（或养老护理培训证书）及劳动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或复印件。</p>	18
		<p>专职服务人员要求具有当地从事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经验且熟悉本地方言，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6分。（提供承诺书）</p>	6
		<p>1、供应商在海口设有服务机构并有专职服务人员的得3分；</p> <p>2、供应商在海南其它市县设有服务机构并有专职服务人员的得1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营业执照或分支服务机构证明材料。</p>	3
	相关业绩	<p>提供2017年至今养老类相关业绩或提供正在服务的养老项目证明，提供一项得3分，满分9分。（提供合作协议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p>	9
	投标文件质量	<p>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编写，规范完整，提供正确页码索引，便于评委检索，查阅等，在1-3分内赋分。</p>	3
2	价格	<p>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100（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10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 2、预算金额：¥2690000 元（人民币贰佰陆拾玖万元整）
- 3、采购服务范围：秀英区居家养老服务人数约：600 人。

4、工作目标：以提高居家养老老年人生活质量为目的，以满足广大农村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为出发点，探索公共服务供给多元化模式，提高政府公共服务供给的效率和质量，逐渐转变政府投入模式，形成政府主导、依托社区、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格局，逐步建立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长效机制。

二、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对象及确认条件

1、服务对象：(1)具有海口市常住户口，60 周岁以上的“三无”老人；70 周岁以上享受低保的特困独居、空巢、失独困难家庭老人或子女残疾重病无力承担赡养义务的特殊家庭老人；60 周岁以上身边无子女照顾的市级以上“孤老”劳动模范和优抚对象等困难老人提供无偿送时服务。(2) 具有海口市常住户口，60 周岁以上享受低保的困难孤寡老人；80 岁以上生活自理能力弱的高龄孤寡老人；60 周岁以上孤寡、或子女残疾重病无力承担赡养义务等困难老人提供低偿送时服务。

2、服务对象确定：居家养老服务对象的确定由区民政局负责，按照现行《海口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实施意见》（〔海老龄委字 2014〕1 号）建立健全需要服务的老年人的申请、评估、审核、审批等工作规程。凡符合居家养老服务条件，且有迫切需求的老年人，可向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向社会公示，居民无意见后，由区民政局依据规程批准和报市民政局备案。

（二）服务费用计算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小时计费标准为 25 元/小时。对无偿服务的对象，每人每月补贴 500 元（20 个小时）；对低偿服务对象，每人每月补贴 250 元（10 个小时）。

（三）服务内容、时间、方式

1、服务内容

- （1）生活照料：为老年人提供定时探望、保洁、洗衣、做饭、陪护、购物 等服务。
- （2）医疗卫生：为老年人提供疾病防治、家庭病床、陪诊就医、购药送药等服务。

(3) 健康保健：配合当地政府积极推进医养结合的养老模式，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定期体检、心理咨询、健康教育等服务，引导鼓励符合条件的失能半失能老人入住当地敬老院，使老人能舒心养老、安心养病。

(4) 文化娱乐：为老年人提供活动教育场所和体育健身设施，开展文艺、体育、棋牌、健身等服务。

(5) 精神慰藉：为老年人提供亲情慰藉、聊天谈心，协助交友、节假日或纪念日关怀、日常心理疏导等服务。适时拓展延伸饮食配餐和家庭护理服务，形成菜单式服务项目，便于老年人选择。

2、服务时间。服务时间按小时计算。每小时 25 元，凭“服务券”结算。服务对象按一个家庭户计算，夫妻两人均符合条件的不累计计算。

3、服务方式。由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安排服务人员，上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服务。

4、服务费支付方法。市民政局下拨经费后，由区民政局统筹管理，按月支付。村（居）居委会以“服务券”的形式按规定标准发给老年服务对象。服务人员根据所提供的服务时间，获得服务对象给予相应的“服务券”，经过社区服务管理人员质量评估满意后，每月一次到区民政局换取与“服务券”相同面值的服务费。

（四）服务质量评估

1、做好服务走访。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管理人员，每周走访一次服务对象，了解情况，沟通信息，实施监督。

2、做好信息反馈。服务人员每天服务结束后，服务对象和服务人员须按照要求，认真填写由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印制的《服务情况回单》。此单由服务人员管理，每月汇总上交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管理。

3、做好服务考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依据《服务情况回单》、走访情况和服务合同等，每月对服务员进行服务考评，并公布考评结果。对考评不满意的服务员视情进行教育、调整。区民政局将进行不定期检查，加强对服务质量的管理和监督。

（五）保障措施

1、明确职责。

(1) 各镇、社区（村）居委会是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具体组织者实施者，负责动态管理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资格确认、终止情况、服务时间统计、服务券的发放和服务费的结算等居家养老日常工作台账和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整合社区老年服务资源，完善社区服务设施，沟通供需双方的信息，管理居家养老服务部门的服务评估、监督等工

作；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产生矛盾、纠纷，由当地镇政府和村（居）委会进行协调，协调不一致的，按合同和有关法规协调司法机关处理。

（2）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是居家养老服务的实施主体，接受政府委托，负责提供直接的具体服务，做好服务人员的选聘、派遣、管理、培训、职业道德教育等，为老年人提供各种优质的服务。

（3）区民政局负责居家养老服务组织领导、综合协调、督导检查 and 经费申请、拨付及结算管理工作。区民政局要建立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档案，要求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服务人员和居家养老服务对象如实填写《居家养老服务人员登记表》和《居家养老服务老人申请表》及服务台账记录等。

2、注重工作实效。

（1）坚持实际需求。紧密结合实际，从老年人实际需要出发，为老年人提供方便、快捷、高质量、人性化的服务。

（2）坚持依托社区。社区、村委会是连接政府与老年人的结合点，在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因此，社区、村委会要担负起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实施和管理职能，检查督促服务单位服务质量，建立和完善服务管理体制，抓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具体落实。

（3）坚持社会化方向。充分发挥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在居家养老服务中的作用。

（4）坚持政府主导作用。各镇政府、区民政局要充分发挥主导作用，重点从政策上对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给予全力扶持和帮助，努力为老年人搭建社区养老平台。同时，依据居家养老社会服务评估标准，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和居家养老服务人员进行跟踪评估，不断规范服务机构，诚信运行，优质服务，避免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事件的发生，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健康、有序、深入开展提供有力保证。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服务期由签订购买服务合同之日起1年，每月为每位老人提供10-20小时的服务）；

2、付款方式：以实际服务小时进行结算支付（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3、验收方式：以国家和海南省现行规程规范标准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进行验收。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参考）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竞争性磋商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意见。

（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进行协商。）

一、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二、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 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或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询标时乙方的书面承诺（如有）；
- （三）中标通知书；
-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1. 投标承诺函（表 1）
2. 投标一览表（表 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表 3）
4. 资格申明信（表 4）
5. 投标项目业绩一览表（表 5）
6. 投标人荣誉或奖项证书一览表（表 6）
7.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表（表 7）
8.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表 8，非小微企业无需提供）
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表 9，如有）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12. 项目方案
13. 其他证明材料

以下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自行排版，但必须包含下述参考格式中的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表3)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代表) 姓名： 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海口市秀英区民政局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MY2021-035) 进行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内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 (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表 4)

4. 资格申明信

致：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NMY2021-035）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投标。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满足“用户需求书”中全部的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公司的要求提交。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名或盖章）

申明日期： 年 月 日

(表7)

7.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供应商应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服务完成时间、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等内容，并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格。

A、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商务要求，所有商务要求均无偏离，成交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响应文件执行。

B、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商务要求，除下述条款有商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将严格遵照响应文件执行。

项目名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MY2021-035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相关服务条款描述	投标文件相关服务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表格填写说明：

1、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表格，若无偏离，则勾选A项，签字盖章即可。若有偏离，则勾选B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

2、表格中“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

(表8)

8.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表 9)

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表 10)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12. 项目方案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其它证明材料

最后磋商报价表（二次报价）

项目名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MY2021-035

投标人名称	
投标单位代表签名 / 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	
最终报价（二次报价）	¥： 大写：
其他	

注：1、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在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此最后磋商报价表，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方可填写最后磋商报价表，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最后磋商报价表，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